

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

崇明沪村行〔2021〕13号

关于陆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我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管理人员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经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，决定：

免去陆琪同志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；
金逸同志代为履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职责。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1年3月4日



抄 报：村镇银行管理部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

联 系 人：季云娟 联系电话：021-69695126 （共印 1 份）

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1年3月4日印发
